# 离婚协议不兑现逃避对前妻黄秀琴的扶养义务遭败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4

*为了逃避对残疾前妻黄秀琴的扶养义务，一男子不但停止支付扶养费，还将自己的房产送给他人。无奈，前妻将前夫告上法院。 2024年7月，冉雄辉到南丹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与共同生活了8年的残疾妻 为了逃避对残疾前妻黄秀琴的扶养义务...*

为了逃避对残疾前妻黄秀琴的扶养义务，一男子不但停止支付扶养费，还将自己的房产送给他人。无奈，前妻将前夫告上法院。 2024年7月，冉雄辉到南丹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与共同生活了8年的残疾妻 为了逃避对残疾前妻黄秀琴的扶养义务，一男子不但停止支付扶养费，还将自己的房产送给他人。无奈，前妻将前夫告上法院。

2024年，冉雄辉没有按约支付扶养费，黄秀琴多次催促，冉雄辉只给了3600元，并明确表示今后不再支付。2024年4月，黄秀琴再次催促冉雄辉支付扶养费。冉雄辉声称没钱，还说已把房子赠送他人。黄秀琴调查后证实，冉雄辉确实于2024年2月15日将房屋过户到了他姐姐冉昕萍的名下。

2024年7月，黄秀琴到南丹县人民法院状告冉雄辉、冉昕萍，要求法院撤销冉雄辉的赠与行为。今年1月13日，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冉雄辉为了逃避履行对残疾前妻的扶养义务，将自己的房产送给他人，其赠与行为无效，遂判决撤销冉雄辉对冉昕萍的房屋赠与合同。

冉雄辉与冉昕萍不服，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5月4日，河池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决，驳回了冉雄辉与冉昕萍的上诉。

★法理评析★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74条第1款规定：“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” 第75条规定：“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”

本案冉雄辉与黄秀琴离婚后，依据法院生效调解书的约定，负有扶养黄秀琴的义务。冉雄辉将房产赠与给姐姐冉昕萍，致使自己无法履行对黄秀琴的扶养义务，损害了黄秀琴的利益。因此，黄秀琴依据上述规定，要求法院撤销冉雄辉赠与房屋的行为，获得了两级法院的支持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